

# 淄博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淄乡振字〔2022〕10号

---

## 关于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通知

各区县乡村振兴局、高新区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

为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现就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稳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梳理落实现有帮扶政策。**按照“四个不摘”要求，重点梳理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三保障”、饮水安全、社会救助、孝善养老等各项帮扶政策，督促协调各行业单位对脱贫攻坚期的帮扶政策进一步细化优化，建立各项帮扶政策台账；高度重视精神残疾、半失能和失能人

员、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政策落实。对即时纳入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要跟踪督促相关行业部门，有针对性的落实帮扶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户到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切实做好困难群体的稳岗就业工作。**全力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加强脱贫人口就业务工情况监测，精准掌握务工状态、务工意愿、帮扶需求等信息，及时将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动态监测系统“务工监测”模块；做好跨省就业享受政策劳动力一次性补贴宣传和发放工作，确保该项政策应享尽享；重点面向困难群体（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大龄人员等），配合人社部门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创设；加强用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阳光透明。配合财政、税务等部门做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工作，主动做好政策宣传，积极促进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增加家庭收入。

**三、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有关政策行业部门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重点针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各项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挂图上墙、限时清零；进一步夯实镇村主要领导的整改责任，对发现的干部作风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弄虚作假

等行为，严查问责追责。市乡村振兴局将每月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查调研，坚持督查问责，强化结果运用，发现典型问题及时通报。

以上工作实行月调度制度，请各区县每月24日前上报帮扶政策落实台账（孝善养老和万企兴万村工作每季度末月24日前上报）；请将梳理的行业部门现行主要帮扶政策台账于4月27日前报市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组汇总。

- 附件：1. 现行主要帮扶政策清单  
2. 区县帮扶政策落实台账

  
淄博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1

## 现行主要帮扶政策清单

\*\* 区（县）

序号	政策分类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1	教育帮扶（参考）	适龄儿童控辍保学		
		学前教育		
		义务教育		
		...		
2	住房安全	农村危房改造		
...	...	.....	.....	.....

## 附件 2

### \*\* 区县帮扶政策落实台账

填表时间：

帮扶政策	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及打算	备注
主要行业政策落实及常态化督查情况（三保障、饮水、残疾人以及兜底保障）			
务工就业 （参照务工统计表）			
乡村公益性岗位（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万企兴万村（每季度末月报工作情况）			
孝善养老（每季度末月报工作情况）			

注：内容过多可加页。

